

海南省人民医院婴儿奶粉采购（第二次）

采购编号：ZKGS-G-ZB-20170698（1）-II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人民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海南省人民医院婴儿奶粉采购（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婴儿奶粉采购（第二次）

项目编号：ZKSGS-ZB-20170698（1）-II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海口市

联系方式：管理 0898-68622487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宋剑英、陶俊安 0898-68591077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6楼678房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1、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医院婴儿奶粉采购（第二次）

1.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3、预算金额：25.92万元

1.4、用途：海南省人民医院工作需要

1.5、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2.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2.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

- 2.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
- 2.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8、若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08:30 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采购代理机构，且必须加盖供应商原始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15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四、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剑英、陶俊安

项目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第一章第 4 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 4 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3	第二章第一款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 6 楼 678 房
4	第二章第三款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p> <p>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若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第二章第 11.1 款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03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6	第二章第 12.1 款	磋商有效期：60天（日历日）
7	第二章第 13.2 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8	第二章第 24 款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海南省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2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4.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优惠声明
- (5)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9.3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最后磋商报价

9.4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资格可能被拒绝。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10.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该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磋商保证金汇至：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033

11.3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前（2017年10月26日9:30前）
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指定账户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11.5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6.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单独装订。响应文件的份数：

- （1）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 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 （2）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3.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6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4.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17 年 10 月 26 日 9:30 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16. 竞争性磋商

16.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等有关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2.2.1 以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5

2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6.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见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交货通知之日起3天内供货。

四、**采购期限：**1年

五、**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需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共同验收后，乙方应提供普通税票，甲方在收到税票后，按医院规定程序办理完毕后9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六、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 卖方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卖方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

七、货物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

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最终验收地点：用户单位。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二）成交通知书；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

经办人：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1	婴儿奶粉（早产奶）	约 400g/罐	罐	432	100.00	接受进口产品
2	婴儿奶粉（足月奶）	约 900g/罐	罐	864	250.00	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1	婴儿奶粉（早产奶）	1、规格：约 400g/罐； 2、营养成分： (1) 能量 (kcal) : 80.0-81.0； (2) 蛋白质 (g) : 2.20-2.40； (3) 蛋白/能量比 (g/100kcal) : 2.5； (4) 脂肪 (g) : 4.1-4.3； (5) 碳水化合物 (g) : 8.6-9.0； (6) 钙 (mg) : 134-146； (7) 磷 (mg) : 67-73； (8) 铁 (mg) : 1.2-1.4； (9) 钠 (mmol) : 1.3-1.5； (10) 钾 (mmol) : 2.1-2.7； (11) 氯 (mmol) : 1.9-2.0； (12) vitA(IU) : 250-1000； (13) vitD(IU) : 70.0-192.0； (14) vitE(IU) : 3.2-5.0； (15) vitK(ug) : 6.5-9.7。

		<p>3、符合 GB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三聚氰胺限量标准（卫生部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p> <p>4、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p>
2	婴儿奶粉（足月奶）	<p>1、规格：约 900g/罐；</p> <p>2、营养成分：</p> <p>2、营养成分：</p> <p>(1) 能量 (KJ/100ml) :270-295；</p> <p>(2) 蛋白质 (g/100 KJ) :0.50-0.70；</p> <p>(3) 脂肪 (g/100 KJ) :1.20-1.40, 其中：亚油酸 (g/100 KJ) : 0.07-0.33、α-亚油酸 (mg/100 KJ) : 12-N. S.、亚油酸与 α-亚油酸比值：5:1-15:1；</p> <p>(4) 碳水化合物 (g/100 KJ) : 2.4-3.3；</p> <p>(5) 维生素 A(ugRE/100KJ)：18-43；</p> <p>(6) 维生素 D(ug/100KJ)：0.40-0.60；</p> <p>(7) 维生素 E(mga-TE/100KJ)：0.70-1.20；</p> <p>(8) 维生素 K1(ug/100KJ)：2.2-6.5；</p> <p>(9) 维生素 B1(ug/100KJ)：35-72；</p> <p>(10) 维生素 B2(ug/100KJ)：59-119；</p> <p>(11) 维生素 B6(ug/100KJ)：22-45.0；</p> <p>(12) 维生素 B12(ug/100KJ)：0.025-0.360；</p> <p>(13) 烟酸(ug/100KJ)：70-360；</p> <p>(14) 叶酸(ug/100KJ)：4.7-12.0；</p> <p>(15) 泛酸(ug/100KJ)：150-478；</p> <p>(16) 维生素 C (Mg/100KJ) :6.0-17.0；</p> <p>(17) 生物素(ug/100KJ)：0.4-2.4；</p>

	<p>(18) 钠 (Mg/100KJ) : 5-14;</p> <p>(19) 钾 (Mg/100KJ) : 14-43;</p> <p>(20) 铜 (ug/100KJ) : 8.5-29.0;</p> <p>(21) 镁 (Mg/100KJ) : 1.2-3.6</p> <p>(22) 铁 (Mg/100KJ) : 0.20-0.36;</p> <p>(23) 锌 (Mg/100KJ) : 0.16-0.36;</p> <p>(24) 锰 (ug/100KJ) : 3.0-24.0;</p> <p>(25) 钙 (Mg/100KJ) : 17-35;</p> <p>(26) 磷 (Mg/100KJ) : 11.0-24;</p> <p>(27) 钙磷比值: 1:50-2:1;</p> <p>(28) 碘 (ug/100KJ) : 5.6-14.0</p> <p>(29) 氯 (Mg/100KJ) : 18-38;</p> <p>(30) 硒 (ug/100KJ) : 0.7-1.90;</p> <p>(31) 胆碱 (Mg/100KJ) : 4-12.0;</p> <p>(32) 肌醇 (Mg/100KJ) : 1.0-9.5;</p> <p>(33) 牛磺酸 (Mg/100KJ) : N.S.-3;</p> <p>(34) 左旋肉碱 (Mg/100KJ) : 0.3-N.S.;</p> <p>(35) 二十二碳六烯酸 (%总脂肪酸) : N.S.-0.5;</p> <p>(36) 二十碳四烯酸 (%总脂肪酸) : N.S.-1;</p> <p>3、符合 GB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三聚氰胺限量标准(卫生部 2011 年第 10 号公告)、GB13432-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p> <p>4、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验;</p>
--	--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 目的是为了满用户工作的基本要求, 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二、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货物的预算单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5.92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各预算价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附件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磋商优惠声明

附件 5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文件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附件 8 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

附件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成本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

表 7 若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8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成本费用总表）和现金流量表

表 7 生产厂商授权书

_____:

我们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合同货物货源国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的_____（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生产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代理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公章）	生产厂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表 8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者应提供在本项目下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售后服务的方法、费用、联系方式、服务内容等，如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投标优惠声明

供应商在本项目下承诺的降价声明、付款方式优惠、供货周期提前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计	¥ (大写)
交货时间	
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分项目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 格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 最后磋商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2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格式）

最后磋商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 (1)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 本部分单独准备，在第二次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初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响应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 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 式》中附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 件”中的各项要求			
6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认定条件			
10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30	
2	货物质量 可靠性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进行横向评比，最优的计 15 分，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3	授权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3	售后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区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得 3 分，在海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得 2 分，在国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得 1 分，没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公司得 0 分。（须提供工商注册资料）	3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应急维修等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最优的计 16 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6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质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4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5	价格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6	合计		100	